丹凤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内设机构

丹凤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6个：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法警队。

二、工作任务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县检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贯通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县委十九届四次全会部署和县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具体措施》，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建设“一县五区”，为丹凤“一轴两翼多极支撑”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坚持强化政治建设，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常态长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决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以扎实有效的检察履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主动增强新时代履行检察职能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二是围绕建设“一县五区”，服务丹凤高质量发展。围绕丹凤“四条路径”“五大活动”和“一轴两翼多极支撑”的高质量发展总目标，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整改，依法惩治金融领域犯罪。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助力清廉丹凤建设。扎实投身平安丹凤、法治丹凤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严惩危害社会安全稳定和经济发展的违法犯罪，提升群众安全感。

三是持续强化法律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进一步转变理念、提升能力，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促进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推动“四大检察”均衡高效发展。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工作机制，推动法律监督由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拓展，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向纵深发展，持续盯紧检察建议“回头看”，保证监督质效。

四是积极维护民生民利，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始终坚持人民至上，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举措，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继续用心用情用力办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减少群众损失。加大对困难妇女、脱贫户等特殊群体的司法救助力度，做到“应救尽救”。持续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等检察为民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是坚持自信自立自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认罪认罚从宽等司法政策和制度，推进司法理念现代化。持续强化干警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教育，推进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建设。狠抓全面从严治

检，深化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加快数字检察建设，推进检察管理现代化。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履职制约监督、新闻舆论监督，持之以恒推进“三个规定”落实，深化巩固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落实检察官业绩考评制度，健全对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综合评价体系，推进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属于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丹凤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无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 33 人、事业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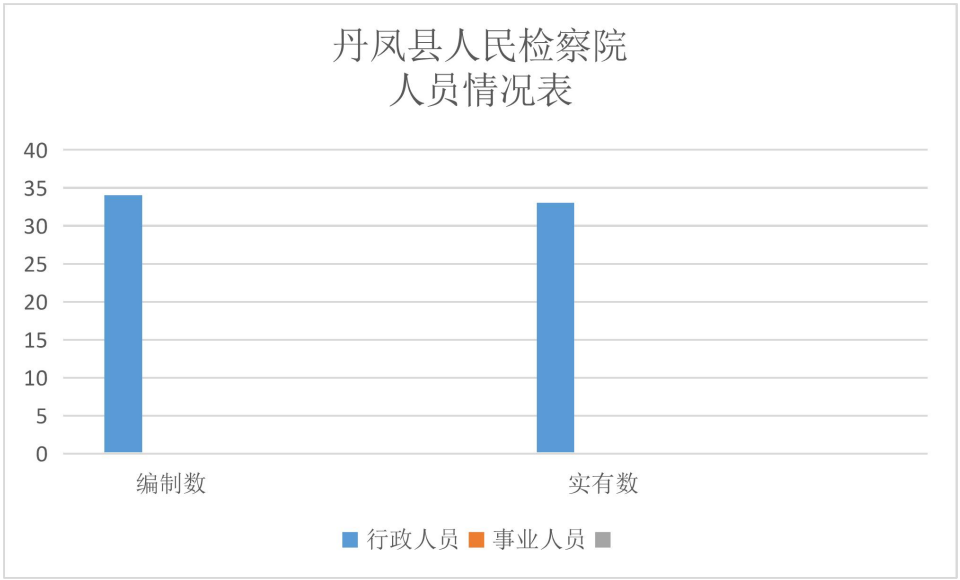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95.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5.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资，二是增加新进人员。本部门预算支出 695.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95.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资，二是增加新进人员。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95.21 万元，其中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5.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资，二是增加新进人员；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695.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95.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5.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资，二是增加新进人员。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95.21万元，较上年增加64.8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资，二是增加新进人员。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5.21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401）535.71万元，较上年增加48.1万元，原因一是人员增资，二是本年度支出功能分类规范细化;

（2）机关单位离退休（2080501）0.42万元，较上年增加0.42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支出功能分类规范细化;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6.39万元，较上年增加4.81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有所变化;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8.19万元，较上年增加2.4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有所变化;

（5）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2.2万元，较上年增加8.54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有所变化;

（6）住房公积金（2210201）42.29万元，较上年增加3.6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有所变化。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5.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592.98万元，较上年增加62.24万元，原因是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支出科目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02.22万元，较上年增加2.63万元，原因是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支出科目调整。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5.21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92.97万元，较上年加62.24万元，原因是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支出科目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02.22万元,较上年增加2.63万元，原因是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支出科目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6.9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三公”零增长。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化（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三公”零增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车辆均为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每年度追加的中省政法转移资金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由中省政法转移资金列支。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3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0%），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次数，控制会议支出。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3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培训多为机关干部综合业务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3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也未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95.2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8.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2 万元，原因是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支出科目调整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指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内容）